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科員 朱家誼
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17404
電子信箱：katel2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豐原區葫蘆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200745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210000A_1120074501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2007450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為因應112年1月
1日施行之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(以下簡稱支給辦
法)，彙整該辦法問答集並公告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人事總處民國112年3月20日總處給字第1124000412號
書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加班費新制甫上路，請各機關學校加強宣導並確實依
支給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人事總處為利業務推動，彙整旨
揭問答集並上傳存載於其全球資訊網/給與福利處/獎金費
用及業務Q&A專區供參，未來如有新增修正，將配合增修，
不再另函通知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函影本及「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」問答集各1
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人事室 收文:112/03/22



1120001493

有附件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給與科）



裝

訂

線